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滨先生、涂必胜先生、刘云女士；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李文贵女士、徐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叶晓波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45.9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7.01万元；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1.0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96亿元，比2022年末增长18.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18亿元，比2022年末下降14.20%。

董事会认为，《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174,870,110.96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1,004,404.86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218,634.0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218,634.02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叶转债”从2024年1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2024年一季度的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增至160,005,501.00元,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160,005,501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议案 1-议案 4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还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计维斌先生、李文贵女士、徐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担保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融资相关事项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业绩指标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拟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 ANGELICA PG HU 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叶晓波先生与 ANGELICA PG HU 女士系夫妻关系，前述 2 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王俊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